

支持乡村振兴建设 上交所将多措并举“激活”乡村振兴债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作为接棒扶贫债的创新品种,近年来乡村振兴债发行规模逐步增长。据统计,2022年,上交所共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33只,合计发行规模224.59亿元,较2021年大幅增长,惠及重庆、河南、湖南、湖北等19地的乡村振兴项目,成为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业界人士认为,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推进,未来乡村振兴债发行规模还将继续增长,预计高级别主体占比将会持续提升。

引导更多资金 投向乡村振兴领域

2021年7月份,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简称《指引》),《指引》在2018年推出的扶贫公司债券基础上迭代推出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重点支持发展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业内人士表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的推出为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发行人提供了融资渠道和融资支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在直接融资支持、价格发现机制、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乡村振兴支持领域。

如余杭文旅是参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主要国企之一。去年6月份,余杭文旅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7亿元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3+2年期,获得市场投资者广泛参与和踊跃认购,最终票面利率为3.2%。

债券的成功发行,既为余杭区耕地功能恢复整治项目募集了低成本资金,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降低融资成本,又提高了余杭文旅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和形象,为其后续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助力当地乡村振兴奠定良好基础。

从目前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来看,发行主体主要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主体评级集中在AA以上,AA+及AAA的发行人占比约22%左右。从地区分布来看,发

行人主体所在区域有约1/3集中在西南地区,华中地区占比约24%。

作为新品种,乡村振兴债亦逐渐获得投资者认可。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周亮对记者表示,目前来看,相较于普通债券品种,投资者更愿意投资乡村振兴债。目前公司债的投资者以银行以及公募基金等机构为主,这些投资机构也有服务国家战略的需要。

两方面原因 致当前发行规模较小

2022年交易所乡村振兴债发行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但是相较于其他专项债券,规模依旧较小。市场人士认为,一方面与发行主体范围的定位有关;另一方面在于乡村振兴债推出时间较短,市场了解不够深入。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乡村振兴债发行规模较小,主要和发行主体范围的定位有关系。乡村振兴债重点支持企业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脱贫摘帽不满5年的地区,部分此类地区企业对乡村振兴公司债的适用范围及申报要求普及度不高。

“对于此类发行人,目前上交所通过走访、座谈、培训等方式开展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的专项指导和市场服务,帮助发行人了解公司债券作为公开市场重要融资渠道的优势。鼓励符合要求的发行人参与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的申报。”上述上交所负责人表示。

此外,市场了解也不够深入。“交易所乡村振兴债是创新品种,相较于其他债券,推出的时间不长。”周亮对记者表示。

对此,上述上交所负责人表示,对乡村振兴专项品种宣传力度有待提高,部分市场机构对乡村振兴专项品种的了解不够深入,导致参与的积极性不够高。接下来,上交所将加大市场培育力度和媒体推广。

多措并举 激发市场参与积极性

据记者了解,去年上交所出台优化多项支持措施,支持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

一是进一步优化业务规则适用范围。2022年6月份,上交所修订更新了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主要明确了公司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特定品种,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二是开通发行审核绿色通道,为脱贫地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上交所对乡村振兴债券的申请实施“专人专审、即报即

审”,并在发行备案环节实行快捷程序,为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提供高效、便利的监管服务。针对脱贫摘帽地区发行主体资质普遍较弱的问题,在项目审核过程中给予指导,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

三是积极开展三农领域相关座谈及培训,加大服务力度。此外,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承销机构及投资者的培训中,均增加乡村振兴债的专项培训,增进市场主体对产品的理解和运用。

四是制定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的激励措施。上交所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于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债券发行、承销和投资的发行人、承销机构及投资人,在相关分类评价体系及年度奖项评比中给予正向激励,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债,形成良好示范效应。

这些举措也切实激发了市场主体的参与积极性。周亮表示,从承销商角度来看,一方面,交易所出台了激励措施,在年度奖项评比、分类监管评价会给予正向激励;另一方面,作为证券机构,本身就有响应证监会和交易所号召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的责任和担当。

“乡村振兴债属于资本市场比较认可的产品,投资者对于类似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产品是十分欢迎的,但因激励政策的缺乏,

致使其较同信用评级的一般债券并无明显的成本优势。”国泰君安证券相关负责人建议,通过鼓励商业银行、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公司等机构,制定资金成本优惠等激励政策或出台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为乡村振兴债引入较低成本资金以及提高乡村振兴债的吸引力。

监管酝酿出台 更多支持举措

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2023年以来截至2月底,上交所已发行7只乡村振兴公司债,合计募资24.2亿元。

据记者了解,下一步,上交所将在证监会的支持下,发挥资本市场优势,研究制定更多支持乡村振兴债券发行的支持措施,引导更多债券市场资金进入乡村振兴领域,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动乡村建设行动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加大市场培育力度和媒体推广。摸排潜在发行主体进行重点推广,就典型性的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案例进行规模宣传,形成示范效应。二是持续优化乡村振兴债券融资政策,畅通融资渠道。继续通过座谈会等形式调研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于乡村振兴债券融资的意见和建议,梳理堵点、痛点,后续有针对性地优化融资标准和政策,并及时向市场公开。

三是继续强化市场主体激励,做好投融对接。对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债券发行的发行人、承销商在债券市场优秀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评选活动中给予倾斜。发挥交易所市场组织者的功能,搭建投融对接平台,引导投资者加大对支持三农领域的投资。

展望未来,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以及市场了解的深入,乡村振兴债发行规模有望提升。周亮认为,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推进,乡村振兴债在发行规模上预计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主体评级在AA+及以上的发行人已成为公司债券市场的主力,随着乡村振兴品种的发行业务不断增加,高级别主体占比将会持续提升。

国泰君安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乡村振兴债扩大了募投项目范围,涵盖了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等多项内容,相较之前的扶贫债有重大范畴的拓展,且进一步拓宽发行人适用范围。同时,乡村振兴债作为新起之秀,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地位的提高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未来发行规模可期。

乡村振兴亟须资本“下乡”

谢若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开年以来,多地明确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总体来看,创新金融服务是重点。

一方面,要依法合规开发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加大对乡村道路建设、供水工程改造等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另一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申报发行政府债券。

对此,河南省就行动起来了。《河南省贯彻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提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

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因此,要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顺应农民群众对更加美好生活的向往,就要用好乡村振兴债,加大金融供给,这应该是当下振兴乡村建设的一个重要抓手。

从目前已经发行的品种来看,乡村振兴债包括了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定向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乡村振兴公司债是扶贫公司债的升级版,属于特定品种公司债,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乡村振兴支持领域,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但相较于我国乡村建设的需求量,乡村振兴公司债的发行规模和规模明显不足。2022年末,我国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49.25万亿元,同比增长14%,增速持续高于全国贷款

增速,农村产业资金缺口较大。同年,上交所共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33只,合计发行规模224.59亿元,其发行主体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

笔者认为,应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投身乡村建设,做好投融对接,以“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模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完善发行主体的类别和项目投向范围,以现代化农业、科技创新为核心,提升农业产业链广度、深度与精度。同时,监管对于上述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应有更严格的要求。

禾田下,枝叶关情。“三农问题”是关乎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十分关键。如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功能作用,探索出一条资本“下乡”的全新路径,更好地支持乡村振兴,值得市场各方关注。

本版主编陈炜 责编张博 制作曹秉琛 E-mail: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需提供(经股东签署)、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1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期、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万华化学SCP004 期限: 99天

A股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广汽集团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一、注销完成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327,392股

证券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璐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万华化学 期限: 182天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璐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会已经核准李璐女士的任职资格,李璐女士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李璐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11月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